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5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20045038_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20045038_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112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5月11日臺編字第1120001326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，爰辦理旨揭研習
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5日(星期六)至8月6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5月29日(星期一)前至網站
(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)線上登記報名(建議
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)，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報
名費新臺幣1,000元整(繳交國庫)。
 - (四)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
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楊絲羽小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05/16 08:44



1120005589

有附件

姐，電話：049-2316881分機403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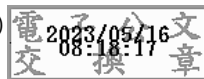
alicell10299@mail.th.gov.tw，相關資訊公告於該館網

站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/>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及報名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